

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編 號	A-WS-AC-031	版次	V1.0
	制修訂日期	110年08月06日		共 2 頁
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	生效日期	110年08月06日		第 2 頁

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，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，爰訂定本程序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，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，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。惟董事之要求事項若有違反職務之所需，或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規定，本公司得不提供。

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。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，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，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。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，議事事務單位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提供。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，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。

第五條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爰由財務部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，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，於收到董事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儘速辦理。

第六條 董事對於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應盡保密之責，不得未經公司授權洩露予他人，或非供職務目的之使用。

第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。